

嘉義市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

執行單位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11年度

計畫名稱	嘉義市底渣再利用廠房興建工程與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興建工程		
計畫內容	<p>一、底渣再利用場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公共設施等新建工程經費(總經費89,350千元)，包括如下：</p> <p>1. 直接工程:發包工程費(假設工程、景觀工程、結構工程、裝修工程、門窗工程、雜項工程、機電工程、環境保護費及環境監測費等)。</p> <p>2. 間接工程費:工程管理費、公共藝術設置費、材料試驗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、規劃設計監造費等。</p> <p>二、為完善公共設施及健全該場設施功能，包含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，故追加預算經費2,300萬元，包括如下：</p> <p>1. 直接工程:發包工程費(防水工程、景觀工程、圍牆工程、機水電工程、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等)。</p> <p>2. 間接工程費、工程管理費、申請水表及電表費、材料試驗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、規劃設計監造費等。</p>		
經費總額	新台幣 <u>112,350</u> 千元	計畫期間	自民國 <u>109</u> 年 <u>1</u> 月起至 <u>111</u> 年 <u>12</u> 月止
效益分析	<p>1. 妥善處理本市垃圾焚化廠產出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。</p> <p>2. 興建工程運用再生材料，配合環境教育推廣，可成為未來環保施政的示範點。</p>		
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	無		
其他	111年度本府配合款追加預算，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—建築及設備—設備及投資—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，金額計23,000,000元。		